

聚焦问题抓整改 巡视“利剑”显成效

——七届省委第八轮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综述

■ 本报记者 尤梦瑜 通讯员 李燕

日前，七届省委第八轮被巡视党组织陆续向社会公开整改情况，共完成整改问题588个，修订巡视反馈意见106条，出台和修订制度427个。

2020年9月下旬，七届省委第八轮巡视正式启动，共派出9个巡视组分别对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等21个省直单位党组织开展巡视。

近一年时间来，省委巡视办坚持高位推动，各巡视组从严从细高质量完成巡视工作。各被巡视党组织扛起责任担当，用一条条整改措施、一个个整改成效彰显狠抓巡视整改落实的坚定决心，为加快海南自贸港建设提供了坚强组织保障。

提高政治站位 从严从实推进整改

本轮巡视中，省委巡视组紧扣被巡视单位职能职责，围绕“四个落实”全面深入开展政治体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作为监督的重中之重，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保障党中央和省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半年超额完成全年城镇新增就业计划 三亚上半年城镇新增就业34280人

本报三亚7月24日电（记者徐慧玲）三亚不断完善就业政策体系，全力保障重点群体就业。7月23日，海南日报记者从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悉，三亚上半年稳就业基本盘，1月至6月，全市城镇新增就业34280人，完成全年计划的171.4%；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823人，完成全年计划的76.46%。下岗失业人员通过各种渠道实现再就业1639人，完成全年计划的81.95%。

据悉，在重点人员帮扶上，三亚做好落实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吸纳就业奖补等就业扶持政策，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通过做好就业见习工作、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加大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等工作，增加就业岗位。据统计，今年上半年，三亚新增就业见习基地16家，新增就业见习岗位415个。截至目前，三亚共有70家就业见习基地。

同时，三亚积极办好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提供双向对接平台。1至6月，三亚市区两级共举办高校毕业生就业、“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等36场招聘活动，有1576家企业进场招聘，提供、发布招聘岗位3.9万个（次），有省内外求职者约2437人次进场求职洽谈。

此外，三亚继续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中小企业，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中小企业，返还标准按6个月的全省上年度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据统计，今年上半年，三亚发放稳岗返还资金383.68万元，涉及企业76家，涉及职工4139人。

海南中招提前批、第一批A段录取结束

本报海口7月24日讯（记者陈蔚林）海南日报记者7月24日从省中招办获悉，2021年海南省中招提前批、第一批A段的录取工作已经结束，考生可登录海南省考试局官网查询录取结果。目前未被录取的在库考生可以对本人原报的第一批志愿进行修改，参加第一批B段（含指标到校计划）的录取。

修改志愿时间为7月25日至26日16时。第一批B段录取时以修改后的志愿为准，未修改志愿的考生，原来所报志愿继续有效。

省中招办提醒，省教育厅直属中学、有关高校附属中学B段计划面向全省招生，不再分配到市县（单位）。海南省国兴中学B段的招生计划不再划分民族生和汉族生比例。

海南中府城校区有77个招生计划，海南省国兴中学有32个招生计划，海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有34个招生计划。其他第一批B段录取学校及计划数，以及目前未被录取的650分以上考生情况分布表可登录省考试局网站查看。

巡视反馈后，各被巡视党组织提高政治站位，迅速成立巡视整改领导小组，制定巡视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扎实推动问题整改。

“要把巡视整改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的重要政治任务，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切实增强做好巡视整改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省财政厅党组领导班子知责担当，带头推动巡视问题整改，将反馈的4方面24个具体问题细化为199项措施，将整改工作具体化、清单化，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整改一个销号一个，整改不到位不交账、验收不过关不收兵，确保所有问题按时销号清零。

海南师范大学党委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着重查找体制机制建设及执行方面的漏洞和薄弱环节，针对项目进度管理不善、合同履行不到位等问题建立负面清单，制定建筑工程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以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施细则等26个相关制度，建立项目监督全过程检查记录机制，实现从合同签订到项目验收全过程监督。

聚焦职能职责 扎实推动自贸港建设

今年2月，各被巡视党组织陆续接到巡视反馈意见，对履行职责不到位等问题紧盯不放，主动作为，全面落实，把巡视整改全面融入海南自贸港建设任务之中。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全面加强公司改革顶层顶层设计，积极强化项目谋划运作能力，邀请专家学者进行专题辅导，快速布局符合大消费、大健康、泛文旅板块核心项目，持续推动形成契合自贸港建设需求的“一核两翼”产业布局，一批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重点项目顺利落地。2021年1月31日海控全球精品（海口）免税城一期开业当天实现“开门红”，销售免税商品1.5万件，销售额超过2351万元。

“坚持把整改落实和党组主体责任落实结合起来，把巡视整改与党史学习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结合起来，注重发挥党组班子的‘头雁’作用，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真正把巡视工作的成果运用到推进工作创新发展上来，坚决为推进海南自贸港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省一中院党组

对照一流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司法建设标准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找准工作着力点，不断提高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推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水平。

整改过程中，省一中院党组积极回应海南自贸港市场主体对权利救济便利化和纠纷解决方式多元化的需求，推动合作建立涉外商事纠纷调解机制，与中国国际调解仲裁院（香港CIMA）、中国东盟（澳门）仲裁协会、海口国际商事调解中心等权威机构签署涉外商事纠纷调解合作备忘录，建立涉外民商事纠纷在线多元化化解平台与审判管理系统通道，着力打造自贸港审判品牌。

以人民为中心 破解群众急难愁盼

整改开展以来，被巡视党组织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巡视整改全过程，在全省党史学习教育的热潮下，结合“作风整顿建设年”“查堵点、破难题、促发展”活动，聚焦老百姓的操心事、烦心事，在扎实落实巡视整改中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省人民医院党委将进一步加强班子建设，始终保持解放思想、敢闯敢

试、大胆创新的创业激情，以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和务实高效的作风，向着创一流医院的目标迈进。努力做到让省委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省人民医院主要负责人郑重表态。整改以来，医院党委对不合理诊治、检查、用药等行为进行专项整治，成立医保与物价管理委员会，配置专职物价管理员，加大对医院收费项目监管，清理调整收费项目2275条，切实为群众减负。

省信访局党组扛起巡视整改担当，组织开展大督查大接访大调研活动，加强社情民意调查研究，强化重点难点信访事项督查督办职能，形成每月对各市县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办结率和满意率情况公开通报制度，2020年全省梳理信访矛盾纠纷578件，化解528件，化解率91.35%，与2019年相比提高了7.32个百分点。

“巡视整改是巡视工作的落脚点，必须发扬钉钉子精神抓长久、抓持久。”省委巡视办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作风整顿建设年活动继续扎实推进巡视整改工作，补短板、强弱项，以整改的实际成效促进“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为加快推进海南自贸港建设提供坚强保障。（本报海口7月24日讯）

上半年，海南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170.43亿元，同比增长46.4%

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消费市场持续向好

关注海南上半年经济成绩单

■ 本报记者 陈雪怡 通讯员 吴慎安

同是6月生日，海口一对夫妻任兴俊和吴敏的庆祝方式略有不同：任兴俊购入一辆比亚迪新能源汽车，作为给自己的生日礼物，“主要用来市内上班通勤，经济适用、节能环保。”

吴敏则趁着到省外出差的机会，逛免税店、买免税品，为自己庆生，“现在可以通过‘返岛提取’进行提货，非常方便。”

庆祝方式不同，行为“属性”一致——消费。任兴俊和吴敏的消费行为也汇总到了全省“消费账单”中：上半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170.43亿元，同比增长46.4%，比2019年同期增长22.7%，两年平均增长10.7%，消费市场持续稳中向好。

从全省消费市场运行整体情况看，总体呈现快速增长、稳中向好的态势。

离岛免税和汽车消费“红红火火”，美食餐饮同样“香味扑鼻”。今年6月，在定安县举办的2021年海南

（定安）端午美食文化节美食音浪嘉年华，吸引了近2万人次前去“打卡”。

自驾游客章先生品尝到美味的定安粽子，连呼“不虚此行”。蜜雪冰城小冰淇淋音乐节负责人李月鹏“品尝”到进一步活跃了我省餐饮市场。”

“随着疫苗接种群体的不断扩大，居民外出就餐的消费需求加快释放，叠加节假日旅游市场的消费需求，进一步活跃了我省餐饮市场。”近日，省统计局副局长王瑜解析道，新业态加快发展，新动能快速成长，是上半年全省经济运行态势的特点亮点之一。1月至5月，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9.4%，其中，

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123.7%。

值得一提的是，离岛免税进一步激发旅游消费市场活力，上半年免税品零售额拉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23.5个百分点；餐饮收入回升势头较好，市场规模超过疫情前水平，比2019年同期增长8.2%；汽车零售额同比增长58.7%，其中新能源汽车零售额同比增长1.5倍。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持续稳步增长，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在总体呈现稳中加固、稳中向好态势的基础上，上半年海南消费市场运行“多点开花”：

——商品消费潜力持续释放，餐饮收入快速增长。上半年商品零售额1040.81亿元，同比增长42.4%，较2019年同期增长45.9%，两年平均增速为20.8%，继续保持较快增长的势头。新商业模式不断涌现，上半年全省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98.6%，其中实物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70.3%，同比增速均高于全国。此外，上半年，全省餐饮收入129.62亿元，同比增长89.1%。

——基本生活类消费延续稳定增长态势，升级类消费快速增长。上

半年，限额以上单位粮油、食品类零售额两年平均增长3.8%，烟酒类两年平均增长21.1%，服装鞋帽类两年平均增长13.4%，体育、娱乐用品类两年平均增长9.8%。消费升级类产品方面，上半年，限额以上单位化妆品类零售额同比增长133.5%，两年平均增速为95.4%；金银珠宝类同比增长22.9%，两年平均增速为83.8%；与免税钟表、箱包相关的日用品类同比增长205.4%，两年平均增速为54.8%。

——实体店经营显著提升，客房收入大幅回升。实体店销售持续改善，剔除免税市场因素后，上半年限额以上零售业实体店销售同比增长36.3%，两年平均增速为7.3%。同时，在端午、“五一”等节假日，以及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的带动下，我省接待游客总人数持续快速增长。以三亚为代表的海岛热带旅游持续升温，省外游客带动各类度假酒店的客房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受益于此，上半年限额以上住宿业客房收入同比增长125.4%，两年平均增速为3.9%。

（本报海口7月24日讯）

海口电动车可申请电子通行凭证了

2019年4月15日前已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不需要申领

本报海口7月24日讯（记者邓海宁）7月24日，海南日报记者从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获悉，根据《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即日起，该支队对符合条件的电动自行车实施电子通行凭证管理，车主可线上申领电动自行车电子通行凭证，在凭证有效期内合法上路。

据了解，可申领电动自行车电子通行凭证的车辆应符合国家标准强制性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并获得CCC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以及2021年7月24日（含）前购买的符合旧国标《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GB 17761-1999）的电动自行车，可以申领电子通行凭证。

2019年4月15日前已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继续悬挂原号牌行驶，不需要申领电子通行凭证。

2、何时开始申领电动自行车电子通行凭证？何处申领？是否需要查验车辆？

答：自2021年7月24日起，市民可通过“椰城市民云”APP或微信公众号“椰城交警”实名认证后，进入“电动自行车电子通行凭证”申领界面，按提示操作，全程线上申领，市民无须到窗口即可申领。申领电动自行车电子通行凭证，不需要查验车辆。

3、线上申领电动自行车电子通行凭证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答：（一）车主身份证原件照片；（二）购车发票原件照片；（三）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原件照片。按申领系统操作界面提示，拍照上传。

4、电动自行车电子通行凭证是否属于正式电动自行车号牌？

答：电动自行车电子通行凭证不是正式电动自行车号牌。在《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正式实施前发放电动自行车电子通行凭证，是为了方便市民已购买的电动自行车在海口辖区道路通行。待2022年1月1日实施全省统一办理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工作后，海口交警将分批次公布办理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工作具体措施，发放正式电动自行车号牌或过渡期临时

2021年7月24日（含）前已购买的符合旧国标《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GB 17761-1999）的电动自行车。

车主通过“椰城市民云”APP或微信公众号“椰城交警”的“申请电动自行车电子通行凭证”系

统申领电子通行凭证后，在凭证有效期内可合法上路，过渡期至2022年1月1日全省正式开展电动自行车上牌。

海口交警提醒，系统上线初期，申领电子通行凭证的车主会比较多，如遇系统卡顿，请错峰申领。

电子通行凭证申领答疑：

1、哪些车辆可以申领电动自行车电子通行凭证？

答：对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并获得CCC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以及2021年7月24日（含）前购买的符合旧国标《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GB 17761-1999）的电动自行车，可以申领电子通行凭证。

2、何时开始申领电动自行车电子通行凭证？何处申领？是否需要查验车辆？

答：自2021年7月24日起，市民可通过“椰城市民云”APP或微信公众号“椰城交警”实名认证后，进入“电动自行车电子通行凭证”申领界面，按提示操作，全程线上申领，市民无须到窗口即可申领。申领电动自行车电子通行凭证，不需要查验车辆。

3、线上申领电动自行车电子通行凭证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答：（一）车主身份证原件照片；（二）购车发票原件照片；（三）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原件照片。按申领系统操作界面提示，拍照上传。

4、电动自行车电子通行凭证是否属于正式电动自行车号牌？

答：电动自行车电子通行凭证不是正式电动自行车号牌。在《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正式实施前发放电动自行车电子通行凭证，是为了方便市民已购买的电动自行车在海口辖区道路通行。待2022年1月1日实施全省统一办理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工作后，海口交警将分批次公布办理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工作具体措施，发放正式电动自行车号牌或过渡期临时

首艘海南造“零关税”游艇获发适航证书 节约近20%采购成本

本报讯（记者邵长春 通讯员王铨 潘彤彤）中国船级社海南分社近日为海南制造的首艘受益于“零关税”优惠政策的游艇“开拓2号”签发了《游艇适航证书》。

据悉，船舶适航证书是由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用以证明船舶结构和性能符合一定要求，适合在一定水域内航行的证书。

2020年12月，《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为海南游艇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政策红利，“开拓2号”游艇是新政策落地后海南制造的首艘受益于“零关税”政策的游艇，广受社会各界关注。

据悉，由海南康和船业有限公司制造的这艘游艇部分主要部件，如主机等为“零关税”进口，此举可为客户节约近20%的采购成本，有助提升海南制造游艇的市场竞争力，对海南游艇业发展有着重要促进作用。

“开拓2号”游艇在船型研发初期，制造厂就遇到了多种“疑难杂症”。对此，海南分社综合业务处针对船厂反映的问题，组织游艇专业技术力量，并多次召开技术交流会议，通过对ISO国际小艇标准的深入研究，不断解决游艇图纸设计过程中难点堵点，最终顺利完成结构尺寸采用ISO国际标准设计游艇的图纸审批，推动海南游艇制造与国际接轨。

据悉，“开拓2号”的游艇适航证书签发，是继海南“零关税”进口游艇“佛库伦”签发适航证书后，中国船级社海南分社支持海南自贸港建设的又一具体行动。下一步，该社将继续发挥技术优势，扎实做好游艇检验服务，推动海南省游艇高质量发展，助力海南自贸港建设。

海南推动优质食材 端上澳门餐桌

签下—批产销合作协议

本报讯（记者罗霞 通讯员吴梁）7月23日至24日，省商务厅组织海南文昌鸡及水海产品生产经营企业赴澳门参加展会，对接澳门餐饮行业协会和餐饮企业，推动海南优质食材上澳门餐桌。在签约活动中，海南一些优质食材生产企业与澳门渠道商顺利签下产销合作协议。

海南特色优质食材不少，文昌鸡闻名海内外，海南鲷、石斑鱼等水海产品远销美国、日本、欧盟等地。我省此次组织相关企业赴澳门开展餐饮交流活动，旨在更好推动海南特色优质食材进入澳门市场，加强与粤港澳等地合作，推动下半年举办“2021年琼粤港澳澳美食文化节”。

23日，我省组织文昌鸡企业参加在澳门举行的松茸文化节，策划以“世界最好的松茸遇见最美丽的鸡”为主题开展宣传推介，文昌盐焗鸡等产品备受当地采购商和群众青睐，文昌鸡被选定为该文化节晚宴主菜食材。

24日，海南优质食材供应澳门签约仪式在澳门举行。签约仪式上，海南文昌鸡企业与澳门联手超市签订协议，文昌鸡产品将在澳门130余家联手超市上架，力争实现一年销售额8000万元的目标；海南石斑鱼生产企业与澳门水产渠道商签订合作协议，开展石斑鱼销售合作，计划每年实现石斑鱼销售额3000万元。

澳门一些餐饮企业表示，非常看好海南食材在澳门的市场前景，将加强与海南对接合作，让更多澳门居民吃上海南特色优质食材，同时看好海南发展前景，将积极研究到海南开店，参与海南自贸港建设。

从“次次审批”到“一年一批”

◀上接A01版

但对于春节这些特殊节日的展销活动，以及平时的静态展览，我们企业希望能够延长一段时间。”王淑华说。

调研组表示，对企业提出的意见建议梳理汇总后，将向区优化营商环境联系办公室上报，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上进行研究和解决或呈报上级主管部门，争取尽快解决市场主体反馈的难点问题，并对征集到的问题和意见跟进处理。

为深入了解企业实际困难和需求，结合全省“查堵点、破难题、促发展”活动，秀英区启动“我为企业办实事”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大走访活动。活动从今年6月持续到年底，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等形式深入企业了解实际、解决困难、征求意见，以为企业至少办一件实事为目的，推动该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该区还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开设营商环境问题受理平台，面向社会征集损害营商环境的问题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对征集到的问题和意见跟进处理，形成“投诉—处理—回访”的营商环境“闭环”投诉处理机制。

（本报海口7月24日讯）

海南省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日报

（7月23日12时—7月24日12时）

城市名称	空气质量级别	PM2.5浓度 (微克/立方米)	PM10浓度 (微克/立方米)
海口市	优	5	13
三亚市	优	6	20
五指山市	优	4	11

发布单位：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